

自資學位課程院校校長會

P Club (President Club of Self-financing Degree-awarding Institutions)

自資學位課程院校校長會（下稱「校長會」）代表崔康常校長將於三月一日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對「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題為「並行發展、促進多元」的檢討報告作出以下回應：

- 1) 整體而言，校長會贊同政府採取「並行發展」方針，支持進一步提高自資院校質素，使自資院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並行發展，更能在專上教育界別發揮互補作用。校長會對報告書的詳細回應如下。
- 2) 校長會支持報告書建議修訂於一九六零年制定的《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使政府專上院校政策能與時並進，以反映公眾對規管開辦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自資院校的期望。校長會支持將第 320 章應用於所有提供自資副學位及／或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及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自資單位，並在完成檢討及修訂後，將現時根據第 279 章註冊的專上院校及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附屬單位，一律改納入第 320 章規管。把自資課程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開，將可為專上教育界別締造更公平和更健康的競爭環境。可惜報告書未有具體執行的時間表。
- 3) 政府 10 多年前積極鼓勵院校開辦副學士學程，產生了大量副學士畢業生，為回應副學士畢業生及家長的訴求，政府大幅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銜接課程學額至 5,000 個。這些公帑資助的銜接課程學位對一眾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或社區學院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有如「直通車票」。對於那些未能考入資助院校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而言，先在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完成副學位課程，再升讀公帑資助銜接課程，同樣可於考畢文憑試四年後取得學士學位，這無疑是一個非常吸引的升學選擇。不少學生及家長亦認同此升學途徑較就讀自資學士學位更為理想。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或社區學院已成為 5,000 個資助銜接課程學位的踏腳石。這 5,000 個公帑資助的銜接學額大大削弱了市場公平性及自資院校在市場的競爭力。另一方面，近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的考生人數逐步下降(2019 年 DSE 的學校考生人數為 48,000 人)，根據教育局估算，2022 年考獲 33222，即符合大學入學最低要求的考生人數只有 17,500 人，減去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15,000 學額，只剩 2500 人。校長會建議政府需要在人口及需求的變化和善用公帑的原則下，盡快檢討該 5,000 個銜接課程學額的資源分配，例如把 5,000 個銜接學額轉化為 2,500 個首年學額(FYFD places)，以更合理、有效地運用政府資源。
- 4)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可招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該院校核准學額的 20%，而自資院校的非本地（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人數上限則為 10%，

校長會建議政府放寬對自資院校的限制，讓自資院校在總學額範圍內，可以彈性分配本地生及非本地學生學額。

- 5)近年有些教資會資助院校屬下的學術部門或自資單位開辦未經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相若的獨立外部評審的四年或五年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與公帑資助院校之法定公共目的不符，進一步窒礙自資院校的發展。報告書未有提及這點，校長會期望政府正視此問題，限制教資會資助院校直接或間接提供四年制自資學位課程。只有這樣才可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例如在品牌、評審過程等方面），亦可避免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補貼資源下，濫用公帑開辦自資課程。
- 6)據政府對自資院校學生的資助計劃，每位考獲符合入讀大學的學生可獲約 30,000 元學費資助。惟這些計劃只涵蓋學費，未有資助院校的營運經費，同時政府又限制了各院校只能按消費物價指數（CPI）調整學費，此項限制嚴重阻礙自資院校的發展，院校不能透過調整學費反映辦學成本的增加，包括課程發展、教職員薪酬增幅以及改善教學設施等，建議政府資助營運經費或放寬有關學費限制。

Updated 18 Feb 2019